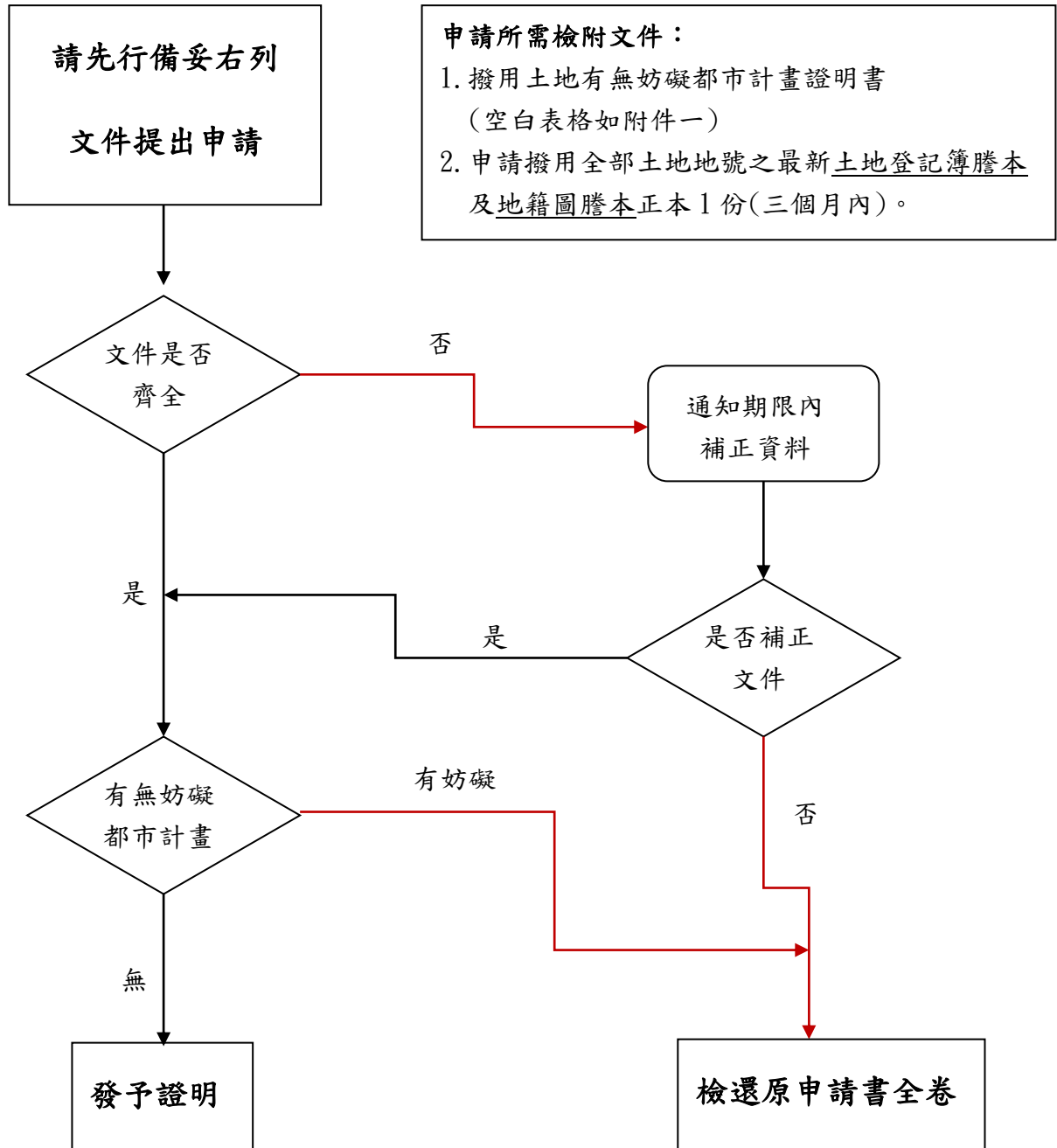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機關申請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



注意事項：

證明申請如有疑義請先行電洽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(0836)25330 分機 6337

申請機關名稱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(草案)

撥用土地 (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) 標示						撥用原因	是否 在都 市計 畫範 圍內	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	使用限制	都市計畫發布 日期、文號及案名	有無 妨礙 都市 計畫	備註
縣	市	鄉	鎮	段	面積 (m ²)							
連江縣		南竿鄉		介壽段	340	841.59	興建連江縣政府 辦公大樓					

上記事項經查屬實

特此證明

注意

請參照範例中藍字部分確實填寫
之內容如下：
申請機關名稱、縣、鄉、段、
地號、面積、撥用原因。

機關首長

關防